(2018)浙0381破98号

本院根据高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集 团)的申请,于2018年6月12日裁定受理高尔集团破 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指定浙江光正大 律师事务所为高尔集团管理人。高尔集团的债权人 应于2018年7月2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 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南路450 号高尔大厦1幢11楼律师办公室;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人: 陈欣欣(1836770308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 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 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高尔集团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7月25日上午8时40分在瑞 安市人民法院三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 议。高尔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 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

温州市远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99673.27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96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万众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以 简称万众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万众公 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何进通的同意后,将案件移 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受理万众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6月11日,本院指定温州中 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万众公司管理人。万 众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26日前,向管理人 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 城区车站大道789号智慧谷 I 幢后侧四楼;邮政编码: 325003; 联系人: 庄志坚、江俐娴(联系电话: 13706667077、18657775168、0577-88676555; 传真 0577-8867615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 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 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 生的费用。未由报债权的 不得依昭《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万众公司债 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

万众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

3000.00

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 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 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 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 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 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

本院定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 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万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 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 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 浙0381 破 185 号之・

2017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瑞安

市邦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杏明,被 申请人瑞安市邦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 的财产价值约为170876.19元,无争议债权为 45339723.88元,该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 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 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30日宣告瑞安市邦众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鲍浙鄂: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 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 3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2308号

陈飞云: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荆支行诉被告方加峰、陈飞云、李伟杰、金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方加 峰已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2017)浙0382民初1230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363号

胡斌:本院受理原告徐卫忠诉被告姚亚平、 胡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法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池仁锋、温州市远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博阳置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佩特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温州法莱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秀华、陈成远

担保人(从债务人)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姚 亚平归还借款 20000 元并支付利息;被告胡斌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注缺度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05号

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丁林妹与被告王建军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浙0421民初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 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丁林妹借款 3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含逾期利息)、实现债权费 用: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2日起按月 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70元,由被告王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姚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 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 清单一:交易基准日:2018年1月23日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0577-88333057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恒福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	序号	信款人名称	愤权本金宗额(人氏巾兀)	利息(人氏巾兀)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愤权 总额	担保力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振达科技有限公司	6880503.09	4624964.02	3000.00	11508467.11	保证	振达电气(嘉兴)有限公司、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浙江法夫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章达、刘赞琴
	2	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937038.11	9802621.64	3000.00	36742659.75	保证	浙江朝日气动管业有限公司、乐清市海威通讯有限公司、滦平博瑞科矿业有限公司、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克力电气有限公司、陈稼、陈理成、高旭道、蔡建敏、高尼熙、蔡道安、蔡安
		清单二:交易基准日:2018年	3月2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7578155.57 抵押+保证

注:着单中"相保人"包括保证人、托牌人、出版人、相保人的相保范围以答案的合同等注律文件约定为准。

297548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 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 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0577-88333057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交易基准日:2018年3月2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091214.14	206277.00	38297491.14	抵押+保证	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开关厂)、洛南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温州市明源铝业有限公司、胡少荣		
2	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	10855852.6	4798769.13	3000.00	15657621.73	抵押+保证	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浙江联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夏功富、夏宇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 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 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0577-88333057 特此公告!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 利息(人民币元) |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 债权总额 | 担保方式 序号

1	温州万林鞋业有限公司	231051.00	834672.44	1000.00	1066723.44	保证	浙江瑞鹏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李林波、林建光
2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3622566.00	4613721.43	71000.00	18307287.43	抵押+保证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广厦混凝土有限公司、合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耀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建国、郑铜敏、何建荣
3	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926915.04	12281901.5	187828.5	47396645.04	抵押+保证	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伍光衡、朱吕武
清单二: 交易基准日: 2018年1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山农股份有限公司	21816355.77	13066156.75	3000.00	34885512.52	保证	温州市瓯海帮聚集制衣厂、老人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叶周松、项洁欧		

注:清单中"扫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扫保人的扫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 义务 波梅山保税港区盺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 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町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0577-88333057 特此公告!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昕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浯单一, 六旦其准口, 2019年1日12日

	17 · 7/2/2011 - 1/1/12 1/1/1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瑞安市赛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544912.00	2173326.27	1000.00	13719238.27	保证	瑞安市中本车业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固特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丽平、陈赛勇					
2	温州星宇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5041917.50	1827517.71	1000.00	6870435.21	保证	温州正正文具包装有限公司、陈晓忠、黄长良					

连的一 六月甘米口 2019年1月22日

	信中─:父勿奉催口:2018年1月2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总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瑞安市耐迪特汽摩配有限公司	10866240.82	2556158.84	3000.00	13425399.66	保证	瑞安市勇福禄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竞雄机车零部件厂、吴昌平、吴文华
2	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2703924.59	6459543.42	3000.00	19166468.01	保证	老人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林和平、林海霞
3	云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97018.81	14599987.96	3000.00	22900006.77	保证	温州云顶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云顶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云顶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林德开、戴秀贞
4	温州云顶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2999527.8	4857505.66	0	27857033.46	保证	温州云顶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云顶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云顶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林德开、戴秀贞
5	温州保时利皮饰有限公司	0	1956542.43	3000.00	1959542.43	保证	干纯华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